



#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 编

## 目 录

- 论爱情 ..... 丁文 李英 (3)  
谈谈爱情及恋爱道德 ..... 陶春芳 (16)  
爱情与婚姻——试论现代我国婚姻的基础 ..... 樊璧田 (27)  
论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础条件 ..... 宋书伟 (36)  
论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 ..... 任国钧 (49)  
北京市区婚姻家庭情况调查  
.....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调查组 (62)  
陕西人口婚姻状况分析 ..... 洪援朝 (95)  
婚龄差与大年龄青年结婚难 ..... 路英浩等 (109)  
初探北京城区婚配中男女数量不平衡的原因 ..... 郑也夫 (121)  
中国农村嫁娶的区位学研究 ..... 王处辉 (135)  
关于家庭理论的若干问题 ..... 鲍宗豪 (148)  
初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家庭 ..... 贺正时 (163)  
新型夫妻关系诸因素及其发展变化 ..... 陈永元 (174)  
喀什棉纺织厂婚姻家庭问题调查 ..... 苗剑新 (187)  
从德宏傣族的婚姻现状看傣族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  
位 ..... 云南省妇联调研室 (206)  
上海市家庭教育现状考察 ..... 许妙发等 (216)  
试论计划生育对我国家庭结构的影响 ..... 李合龙 (228)  
试论家庭结构变化与城市住宅政策 ..... 孙金楼 (238)  
文化素养与家庭 ..... 王行娟 (252)  
略论家务劳动 ..... 李实 (259)  
论家庭中两代人的相互关系 ..... 刘达临 (265)

- 夫妻财产制初探 ..... 丘昌祯 王德意 (276)  
家庭经济管理蠡测 ..... 高 健 (293)  
个体户家庭生活调查 ..... 陈嘉放 (308)  
论农民家庭职业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 ..... 王 励 (319)  
安徽凤阳农村家庭剖析 ..... 王 旭 (335)  
甘肃省农村家庭规模的演变 ..... 张 云 (347)  
专业户家庭特点浅析 ..... 赵喜顺 (356)  
论对“第三者插足”离婚纠纷的认识与处理 ..... 李 诚 (367)  
试论婚姻关系中第三者介入的概念和解决第三者  
    介入的途径 ..... 王洪才 蒋 莺 (392)  
怎样看待离婚率上升这一社会现象 ..... 蓝成东 (405)  
性教育问题 ..... 阮芳斌 (417)  
评“性解放”思潮 ..... 王 伟 高玉兰 (428)

# 序

罗 琼

恋爱、婚姻、家庭问题，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广泛的社会问题，正确处理这个问题，有助于振奋人们的革命精神，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各个领域均有长足进步，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经过社会主义道德的教育和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在恋爱、婚姻、家庭领域里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封建家长制受到沉重打击，人们越来越多的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观点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社会主义新型的恋爱、婚姻、家庭越来越普及。但是，十年内乱所造成的影响尚未消除，封建残余死灰复燃，包办买卖婚姻又有蔓延，加上近几年外来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入，在恋爱、婚姻、家庭领域里，又出现了一些问题。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会联合召开了婚姻家庭问题学术讨论会，就当代中国恋爱、婚姻、家庭问题广泛地进行讨论。会议收到论文近三百篇，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从中选出三十三篇，汇编成集，以飨读者。

本书收入的多篇调查报告，很值得一读。报告对新旧社会恋爱、婚姻、家庭作了历史对比，具体分析了当前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用事实说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建立，并且取得了主导地位，指出了封建残余思想、传统习俗及资本主义腐

朽思想的危害。这虽然是支流，但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应坚持不懈地进行教育疏导工作。

收入本书的论文，从多方面探索当代婚姻家庭问题，交流各自研究成果，这种精神对繁荣理论园地、深化学术讨论，无疑地是很有意义的。我深信各界热心人士，将继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密切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在共同调查研究如何进一步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如何发展社会主义的恋爱、婚姻、家庭等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就。我祝愿继本书的出版，将有更多更好的婚姻家庭论著问世。

一九八五年九月

# 论 爱 情

丁 文 李 英

爱情，这个永远赋予魅力的人生论题，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它曾为无数著名的诗人、文学家所讴歌，也曾为众多卓越的学者、思想家所论证。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的进步，到今天的社会主义时代，爱情已发展成为婚姻家庭的基础。因而对爱情进行深入的科学探讨，对它的本质特征，历史演变，以及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中的地位等问题，给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说明，消除种种非科学的误解，对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将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沿这一想法，不避浅陋，就教于理论界的同志们。

## 一

爱情是两性关系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一种极为复杂的感情形态。它是一个多种要素的组合体，包含着人的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道德的、美学的等诸多内容。

一般来讲，爱情是男女两性互相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最强烈的感情。这种感情不同于人的其他感情，既不同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之情，也不同于同志、朋友之情。它是由男女两性的生理现象引发出来的特殊感情。当男女发育到青春期，由于性生理的成熟，使肌体产生第二性征和性的驱力，开始对异性的向往与追求，出现两性间的自然吸引。

然而，单纯的两性吸引构不成爱情。爱情是由人们的生理现

象产生的，并带有深刻社会内容的心理现象。从心理学的意义上讲，人的感情，是人的高级神经系统——大脑活动的产物，是人脑对于外界物是否符合自身需要的态度的体验。爱情作为一种感情形态，即是人的一种精神现象和意识形式，是人的心理活动的产物。当人们对异性的需要同能够满足这种需要的异性对象之间发生联系时，由于思想意识的一致、理想信念的相投、性格气质的相容、兴趣爱好的相近等因素，而发生心理共鸣，达到精神上的交融与和谐，双方同时产生一种独特的兴奋、快悦、仰慕、眷恋之感，这种感情，就是爱情。爱情在开始时，往往意识不到两性的问题，而是一种纯粹的、精神的、人格的向往。在那个被自己赞赏的人面前，自己似乎显得很渺小，变得朴实谦虚起来。马克思说过：“真正的爱情是表现在恋人对他的偶像采取含蓄、谦恭甚至羞涩的态度，而绝不是表现在随意流露热情和过早的亲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20—521页）。

可见，爱情作为双重性的体现，它既是人的生理活动和心理活动的统一，又是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不容否认，爱情有着自然的基础，人对异性的自然欲求和自然吸引，是爱情的自然性的表现。正因为如此，恩格斯也称爱情为性爱。但是，人类的两性关系并非如动物一样，仅具有生理上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具有社会意义。男女双方在共同的思想基础上所产生的精神和谐与心理共鸣，才是爱情的主要内容与真实含义。爱情的本质特征不取决于它的自然性，而取决于它的社会性。因为人并不单纯是自然生物，而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生产活动的社会的人。人在社会劳动中，不仅能改造客观的物质世界，也能改造人本身，既能改造人的思想意识，也能改造人的生理机能。因此，人的社会性总是支配或制约着人的自然性，从而决定人的本质特征和人的爱情的本质特征。男女双方在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对社会、人生的共

同认识，对理想、事业的共同追求，对美好未来的共同向往，以及对社会行为的共同道德观念等等，才是爱情中最本质的东西。双方只有在共同思想基础这片沃土之上，才能开放出艳丽的爱情之花。马克思主义认为，精神是物质的反映，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作为两性精神生活的爱情，不仅需要以共同的世界观、人生观作为它的思想基础，还需要以共同生活的社会实践作为它的物质基础。男女双方只有在共同的社会活动中，主要是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风雨同舟，甘苦相依，才能培植起真实的爱情。鲁迅先生说的“人生活着，爱才有所附丽。”这就是爱情的社会性的突出表现。由此可见，男女之间的爱情关系，是一种由自然关系连结起来的，人与人之间最亲密的社会关系。“从这种关系上，就可以发现，一个人的自然行为变成人的行为的程度如何……一个人的需要变成人的需要的程度如何……他本身，在其个体生活中，同时又是一个社会的人的程度如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9页）也就是说，真正的爱情，可以使一个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

道德感情是人类所独有的高尚感情，爱情则是人的最高程度的道德感情。它使人把自己完全抛舍给对方，双方都以真诚和善意相待，以至充满牺牲精神。这种高尚的感情激发着人的进取心和创造热情，表现出自身蕴藏着的一切善良与美好的东西，并使他们强烈地感受到对自己的一切言行所应负有的责任。黑格尔曾对这种高尚的道德感情作过如下的论述：“从各方面看，这种爱情里确实有一种高尚的品质，因为它不只是停留在性欲上，而是显出一种本身丰富的高尚优美的心灵，要求以生动活泼、勇敢和牺牲精神和另一个人达到统一。”（《美学》第2卷第332页）可见，爱情是对人性的陶冶与净化。

美是道德精神的象征，爱情这种高尚的道德感情，会激起双

方对于人的美的感受。人具有动物所没有的思维和理性，能把自己的生命活动置于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支配之下，变成意志和意识的对象。爱情作为人的高级社会意识，能够意识到对方与自己的统一，并在这种统一中感受到对方与自己的美与丑。黑格尔以他思辨的头脑深刻地揭示了爱情的美学含义：“爱情的内容只有恋爱者的自我，由另一个人（恋爱对象）的自我反映出来，恋爱者从这反映中又感到自己的自我。”（《美学》第2卷第332页）爱情教人真正认识他人及其需要，又通过认识他人来认识自己并了解自己的需要，双方在这种相互认识和了解中，建立起亲密的交往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单纯的两性吸引变为人的优美感情，人的自然本能表现为人类文明的成果。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爱情使人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人所存在的价值。因此，爱情的美学意义，决非仅是对人的外貌美的倾慕，而是对人的内在美好心灵的向往。正因为如此，人们在爱情审美中才感到外在美的短暂、肤浅，内在美的永久、深沉。恋人们由于对甜美爱情的获得或寄托，使自己的心灵和创造力迅速觉醒，那些深藏在心中的智慧会迸发出来，并以炽烈的激情去创造美的生活、美的世界。他们往往把现实生活的一切都提升到这种感情的装饰，使一切都由于爱情而变得美好，获得价值，他们本身就在这美的世界中生活。

总之，爱情是人本身的多种要素的综合体现。它是以共同的思想和共同的生活实践为基础，以两性的吸引为纽带的男女双方的精神和谐与心理共鸣，是人所特有的一种高级的精神生活。因此，爱情或性爱，同情欲或性欲，是有原则区别的。情欲或性欲完全听从人的自然本能的支配，追求感官刺激，如动物一样没有节制和自持力。单纯的性欲要求，没有任何意义，只能带来痛苦和负担，对女性则是一种身心自由的践踏和摧残。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讲到性爱时，总是把它同性欲严格区别开来。列宁

就曾批评过俄国女作家印涅沙·阿尔曼德把片刻的情欲混同为爱情的错误。然而，资产阶级理论以及由此产生的文学作品，往往把人看成一个自然生物，在爱情上强调它的自然性，抹煞它的社会性，歪曲爱情的本质特征。

## 二

恩格斯指出：“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6页）但是，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这种感情关系并不是凝固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人的思想意识和道德水准的不断提高，两性间的感情关系也不断在演变，完成着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发展。古代人的爱与现代人的爱是不相同的；不同阶级的人有着不同类型的爱情，甚至不同思想文化水平、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的人，对爱情的认识、要求和表达方式亦各不相同。因此，爱情具有鲜明的历史性和阶级性。

在远古的原始社会，两性间的感情关系还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爱情。那时人类还处于幼年时期，在群婚状态下，人们还没有也不可能把个人从群体中分离出来，也没有形成完善的自我意识和个人独立的观念，两性关系明显地受着自然本能的支配。男女之间的感情关系仅仅出于性的欲求而表示好恶，随意结合，随意离散，具有自然的朴素的性质。“婚姻并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78年版第31页）在人类历史上，生产愈不发展，社会财富愈贫乏，人们认识外界和认识自身的能力愈低下，在两性关系上愈受自然本能的支配。

奴隶社会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一夫一妻

的个体婚制代替了群婚制，这是重大的社会进步。但是，由于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出现，同时出现了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妇女完全丧失了以前的独立自主地位，变成了为丈夫生儿育女，管理家务的奴隶。男女的不平等使两性结合同样不是出于感情的需要，而是出于生育子女，继承财产的需要。这样，男女之间的感情关系很难在婚姻之中得到正常发展。在西方希腊罗马社会，爱情多发生在婚姻之外，或在自由民同艺妓、女俘的关系中，或在婚后的通奸中。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描写了阿喀琉斯对女俘布里赛斯的爱。这种爱除了感官的享受之外，在情感和内心生活中没有什么深刻的东西。希腊女诗人莎浮的颂体诗所描绘的爱情，虽然有着抒情的狂热，但所表现的只是热血的狂焰，而不是发自灵魂深处的亲热感情。在罗马的诗歌中，爱情也是一种直接的享受，没有控制整个生命的气势和非此人不可的执著。在我国的西周时代，爱情多发生在民间的劳动群众之中。《诗经》中就有很多描写男女自由求爱的篇章（如《关雎》《静女》《桑中》《溱洧》等）。这种爱情带有朴实、温和的气息和轻松、嬉戏的味道，没有内心世界深刻的激动，男女合离也较随便，但却有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约束和男子对女子的轻视与随意遗弃（如《将仲子》《氓》《谷风》等）。这说明古代爱带有更多的自然性和男女不平等的历史特色，明显地表现出男子的占有欲和女子的依附性，它同现代爱还相差很远。

到了封建制时代，随着历史的发展，文明的进步，人类的感情也有进化。西方中世纪爱情的典型形式，是《破晓歌》所描写的中世纪骑士之爱。这种爱情以超出肉欲的精神幻想和狂热的感情冲动为特征。在骑士风盛行的时代，它曾被诗人和艺术家描写成为崇高感情的典范：骑士愿为自己的意中人做一切事情，为她去格斗，去远征，甚至舍弃生命，以表示对心中“女王”的无限

忠诚。这种描写虽然有某些夸张，但骑士爱却带有古代爱所没有的某些朦胧的精神追求，以及为这种追求而舍弃一切的情感。不过，这种爱情却是以通奸的形式出现的，以破坏夫妻贞操为目的。它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对立物。我国由于封建社会历史悠久，发展完善，两性间的爱情要比西方的骑士爱深刻得多。我国有很多优秀的文学作品描写男女间忠贞的爱情，《汉乐府》就有这样的诗句：“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著名长诗《孔雀东南飞》，则以“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今若遣此妇，终老不复娶”的执著感情，歌颂了焦仲卿与刘兰芝的爱情。这说明我国人民的爱情与西方不同，它不是那样狂热、外露，而是深沉内向、忠贞不渝；它不是破坏婚姻，而是力争成为婚姻的基础，即使是士大夫和青楼女子的爱情，也多以成为正式夫妻为目的。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和早期民主主义思想的出现，以坚定的精神追求为特征的现代爱产生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详细叙述了现代爱的产生过程，并指出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这说明现代爱具有平等性。它以男女平等和双方的互爱为前提，是双方精神乐曲的合弦，而不是一方孤单的独奏。男女在爱情中有着同等的权利，不能有任何强制。这在妇女没有任何人身自由的古代社会，是不可能的。

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热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

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作孤注，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这说明现代爱具有专一性和持久性。由于双方有着共同的思想、愿望和追求，而使爱情坚定不移，具有控制整个生命的强度。它能给双方一种无可阻挡的力量，去抵制一切恶势力，竭尽最大努力去获得它。这正是现代爱与古代爱与性欲的不同之处，性欲是短暂的，随时转移或片刻即逝的；爱情却是坚定、长久、永恒的。朝秦暮楚，见异思迁的行为，不能同爱情并列。

第三，“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这说明现代爱是一种崭新的道德感情。它在人们的观念中树立了一种同过去的婚姻道德相对立的新的道德标准。这就是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正当的，符合道德的；如果没有爱情，只以追求某种社会利益为目的的婚姻，则是不正当不道德的。这种新的道德标准体现了现代爱的正义性，它是对爱情与婚姻相分离的挑战，要求爱情与婚姻相统一。

现代爱情的出现，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道德进步。它伴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和人权平等，个性自由呼声的高涨，在男女关系中迅速发展起来，一时成为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的轴心和文学艺术的主题，由爱情而结成的婚姻在法律上也被宣布为人的权力。然而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存在，造成了个人与社会、男性与女性之间的普遍冲突和对抗。由于商品交换在社会经济中居于统治地位，把一切都变成了商品。买卖的契约关系代替了人与人的所有关系。这种情况使现代爱情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成为男女关系的常规，尤其不可能在剥削者和权势者中间通行。他们的爱情关系，往往是在自由、平等、人权的掩盖下，所进行

的“现金交易”关系。恩格斯指出：“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而在今天就是在无产阶级中间，性爱才可能成为并且确实成为对妇女的关系的常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7页）因为无产阶级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强制别人的政治特权，容易把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贯注到两性的爱情中去，使现代爱的平等性、专一性、持久性、正义性在自己身上充分体现出来。不仅如此，无产阶级还以其大公无私的阶级属性，为现代爱注入了新的血液，即爱情的无私性。它首先意味着给予和责任，要求恋爱双方为对方着想，以给对方带来快乐幸福为己任，并愿意为此牺牲自己的利益。它把现代爱中的牺牲精神提到理性认识的高度，贯注了共产主义的思想品德。因此无产阶级的爱情，是人类历史上真正诚挚高洁的爱情。马克思和燕妮的爱情就是典范。恩格斯曾这样称赞燕妮：“如果有一位女性把使别人幸福视为自己的幸福，那么这位女性就是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4页）当然，“性爱就其本性来说是排他的”，但排他性不等于自私性。爱情的排他性是指非此人不爱或排斥他人插入的纯洁专一而言的，爱情的自私性则是剥削阶级自私自利的道德观念和人生哲学在两性关系中的表现。它在爱情中只考虑一己私利，以对方满足自己为目的，甚至为自己而损害对方和他人利益。总之，无产阶级的爱情以其平等、专一、持久、正义、无私的特征，集中了人类爱情中一切美好的东西，是人类在自己的文明史上不断走向进步的一个新的升华。

### 三

现代爱情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之后，人们就不惜任何代价追求着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这无疑是对符合人类本性的幸福生活的追求。然而，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以爱情为婚姻基础的时代才真正到来。

人类的婚姻，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特定形式。它的性质特点、发展变化，虽然要受人本身自然规律的一定影响，但是主要还是受着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生产方式的制约。婚姻的基础，是两性结合中最后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基础。

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共产制经济中，人们只能实行“以自然条件为基础”的婚姻，即使是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对偶婚，也不是个人性爱的产物，而是自然选择不断缩小婚姻范围的结果。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阶级社会，财产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阶级地位支配着人们的命运，也主宰着婚姻的命运。两性的结合不是出于个人性爱的需要，而是出于父系继承权的需要，完全以经济利益和家世出身为转移，婚姻乃是一种“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权衡利害的婚姻。婚姻与爱情没有必然联系，爱情在婚姻中也没有任何地位。爱情与婚姻分裂为统一物的两个对立的极端，一方是没有爱情的婚姻，另一方是没有婚姻的爱情，把两性结合的精神形式和物质形式割裂开来，违反了人性的自然要求。结果，阶级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成了以卖淫、通奸等杂婚制为补充的片面的一夫一妻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爱情而结成的婚姻虽然在无产阶级中被视为“通例”，但是它并不被官方社会所认可，也没有法权的保障，在整个社会中，并不是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形式。

只有在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时代，爱情才能真正成为婚姻的基础。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为爱情成为婚姻的基础创造了基本的社会前提：第一，社会主义制度把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父系继承，转归为社会公有，使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从根本上趋于一致，消除了财产关系对人的奴役。第二，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阶级压迫和阶级对立，结束了个人与社会，男性与女性之间

的对抗局面，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第三，妇女大量走出家庭，参加社会劳动，获得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家庭各方面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所有这些，都为爱情成为婚姻的基础，奠定了坚实的社会根基。它使两性结合的最后决定权，由经济条件为主让位于以感情因素为主，以爱情与婚姻的统一代替了爱情与婚姻的分离。

不言而喻，爱情与婚姻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婚姻的基本特征，也是最符合人性，符合人的本质的婚姻形式。它把两性结合的精神形式和物质形式合而为一，使爱情在两性关系的物质形式中得到充分发展，并最后实现；使婚姻在两性关系的精神形式中获得道德支柱，并最后摆脱动物性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恋爱的目的就是为了结成婚姻，建立家庭，不需要在婚姻之外寻找爱情，因而阶级社会难以克服的杂婚制，会逐渐消失，使一夫一妻制成为对男女双方而言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可见，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婚姻家庭发生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巨大变革，一个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男女平等为前提的，以双方的爱情为基础的，真正一夫一妻制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诞生了，并且成为整个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家庭形式。

婚姻的基础，是决定婚姻性质的重要标志。在社会主义时期，能否以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是能否坚持婚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大问题。恩格斯在《起源》一书中指出：“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8页）这段话，曾被很多人误解和歪曲，并作为喜新厌旧离异行为的口实。其实，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爱情，有着特定的含义。它既不是单纯的性欲，也不是古代的爱，而是以平等、专一、持久、正义、无私为

特征的现代意义的无产阶级爱情。以这种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才能体现婚姻的社会主义性质，符合社会发展和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才是真正道德的。那些对以爱情为婚姻基础持怀疑态度的人，往往不能理解爱情的正确含义。况且，恩格斯的这段话是针对阶级社会那种没有爱情的婚姻而言的。在恩格斯看来，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婚姻的对立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两性结合如果没有爱情，只以金钱地位和家世出身为转移，男子用金钱或某种社会权力买得女子的献身，女子出于某种经济、政治利益的考虑，委身于她所不爱的男子，都是不道德的。正是在反对旧式婚姻的意义上，恩格斯才强调“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准确理解恩格斯的这段话，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婚姻的基本特点，以便更好地坚持婚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当然，在社会主义时期，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尚不能在整个社会中普遍实现。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三大差别和按劳分配所造成的人们经济地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婚姻家庭生活还受着种种经济条件的限制。而且，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程度不高，私有制残余还严重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传统道德观念，还残存在某些人的头脑中。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婚姻形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既存在以爱情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婚姻，也存在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婚姻和封建主义买卖婚姻。即使是社会主义婚姻，两性结合除了相互的爱慕之外，也不能不考虑对方的经济收入、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附加条件。这是现阶段经济发展所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

我们不能因为社会上存在这些现象，就在理论上或现实政策上否定恩格斯的科学论断。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旧式婚姻有个不断消灭的过程，以爱情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婚姻也有个发展完善的过程。